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0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0000237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0237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8日府教終字第11000043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之「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計畫檢討及未來策進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一)情境式演說評判向度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p.6）。
 - (二)「演說達人獎」獎項改為「面面俱到獎」並增加「對答如流獎」（見附件p.8）。
 - (三)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二、情境式演說
 - (一)評分標準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p.26）。



三、今年正式辦理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學生組皆取消演說項目，調整為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增加情境式演說項目（原住民族語學生組朗讀項目仍然保留），惟兩者僅能擇一報名。以上變革請學校預作準備。

四、有關情境式演說的題庫，教育部正研議是否同意提供，各校可先行參考閩南語認證題本中的四格漫畫

(<https://blgjts.moe.edu.tw/tmt/view.php?page=resource>) 或族語認證的看圖說話題庫

(<http://lokahsu.org.tw/resource/download/>) 參酌使用。

五、檢附「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吳鳳嬌校長(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黃玉鳳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詹益賢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祁樹華校長(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馮立縈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闕世榴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張明侃校長(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謝明杰校長(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宋美麗校長(含附件)、傅桂珠教師(含附件)、廖寶玉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吳明芳校長(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組長(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楊炳清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嚴朝寶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林佩娟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傅瑜雯校長(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1/11
09:32:01
交換

